

#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107 年第 1 次約僱書記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約僱書記。

二、名額：擇優正取1名、備取1名(備取有效期間至107年8月31日止)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東市興安路2段642號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4 日止，報名表件得郵寄(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本所)、委託或親自於上班時間內送達本所人事室。報名相關表件請至本所網頁 (<http://www.ywv.moj.gov.tw/>) 電子公布欄項下自行下載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男女不拘，惟男性需已服兵役(替代役)持有退伍(役)或免役證明文件者。
- (二)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  1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 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 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 4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(三)依法停止任用之公務人員，不得報名。
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所列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。
- (五)具有身心障礙資格證明者尤佳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總務行政。
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面試日期及本所聯絡方式：

- (一)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視報名人數及本所用人需求，擇優通知面試(預計為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舉行，未接獲面試通知者，請勿逕自來所面試)。
- (二)如有報名相關疑義，歡迎來電洽詢，電話 089-221553 或 089-224711 轉 114(黃主任)、115(張先生)。

九、錄取標準：面視人員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除函知外並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
十一、約僱期間：自通知報到日起(預計 107 年 6 月 1 日)至分配 10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筆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或僱用原因消滅前 1 日止。

十二、甄選正取人員未按時報到或僱用期間有違僱用規定者，即喪失僱用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助，如續有僱用需求，由備取人員於備取有效期間內遞補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報酬比照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所訂支給報酬支給並得支加班費；僱用期間應參加勞保、全民健保。給假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辦理。受僱時應簽具契約書，雙方各存 1 份，約僱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反重大規定等不適任情形，本所得予立即解僱。

十四、附 記：依 105 年 5 月 13 日總統公布施行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各目及將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法第 77 條第 1 項各目第規定，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公職超過基本工資(107 年為 22000 元，本次約僱書記錄取人員敘薪範圍為 22000 元至 27434 元者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；報名人員如屬支、兼領月退休金人員，上述相關退休法規定請參酌，以維權益。